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0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项目暂停临床试验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之全资子公司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杰”)研发的乙型肝炎病毒注射液(以下统称“T101”)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天士力生物决定暂停T101的临床试验,并经过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暂停临床试验药物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治疗用乙型肝炎抗病毒注射液(T101)
剂型:小容量水针注射液
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类
申请人: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S211000011
批件号:2017L04202
- 二、T101研发相关情况
1. T101研发过程
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愈是现今治疗的方向和共识。T101是用于针对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治疗药物,是公司与法国TRANSGENE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TRANSGENE在全球范围内开发了相应的产品(TG106)在德国、法国及加拿大完成的I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药安全性性和耐受性良好。T101引进中国后于2017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启动并开展I期临床试验,该研究为评价T101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接受中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剂量、单次和多次给药的安全性及初步药效学I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T101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接受中单次和多次给药安全性和安全性良好;药效学结果提示T101单次和多次给药后患者HBsAg(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较基线有一定程度下降;单次给药及多次给药均可以激发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产生HBV特异的中和抗体应答。以上结果支持进入II期临床试验。
2. 暂停原因
II期临床试验设计为多中心、随机开放组间对照试验,用来评价T101联合核苷类似物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免疫原性,并探索最佳的给药方案,为III期临床方案的设计提供依据。该试验分4组,主要疗效指标为治疗不同周期HBsAg较基线下降值。该临床试验于2019年10月启动,目前已完成30周中期分析,结果显示16周和30周时T101用药组和核苷类似物基础用药组HBsAg较基线下降值差异没有统计学意义,疗效未达预期。根据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科学分析了T101的用药限制计划,并且评估了与其作用机制相似的其他治疗性药物的临床试验结果及开发策略,判断T101用药联合核苷类似物难以实现慢性乙型肝炎的功能性治愈,决定暂停T101项目。后续公司将认真分析临床试验和各项试验数据背后的原因,将在确保有效和同意后,再进行推进相关工作。

3. 研发投入
2018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获得T101项目在中国大陆、台湾、澳门和香港相关专利资产组的许可(依据国评证字[2018]第094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专利资产组许可作价25,975万元,天士力生物获得T101项目S.A发行部分现金作为T101项目的交易对价(详见公司临2018-036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该笔交易未支付现金),同时按照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及资本化条件,将其计入开发支出科目。

截至本公告日,T101研发投入共计31,090.71万元,其中研发费用为1,151.71万元,资本化金额0,975万元。

3. 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鉴于以上T101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现状,出于谨慎性原则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该项目开发支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计算了资产可收回金额,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其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鉴于T101项目已经暂停,未来开发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相关专利技术未到期在可出对像的实际售价,出于谨慎性考虑,并经天士力生物董事会审议,对相关项目开发支出金额0,975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对子公司天士力生物持股比例计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24,606万元。上述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数据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就T101项目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本次确认开发支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确认研发投入开发支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本期处置1-MAB股权获得处置收益且对1-MAB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产生投资收益合计18.4亿元,按照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亿元。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9亿元,同比增加14.4亿元。

(二)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营业务影响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2021年末,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或资产组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天士力生物开发支出项目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亿元。按照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亿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内容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06号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确认研发投入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项目暂停临床试验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0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止2017年6月8日,公司《国信证券天士力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天士力股票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9%,成交均价约39.456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2017年8月8日起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和2017年6月10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购买股票的公告》)

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公司于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至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24日。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24日。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

3.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7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至2018年6月23日,《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天士力股票1,831,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成交均价约22.362元/股。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和2018年6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购买股票的公告》)

4.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公司于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至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24日。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2年7月24日。

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2年7月24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两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24日。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锦腾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腾”)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63,716.7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助力广州锦江公司的发展需要,广州锦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授权担保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96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担保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374,203.06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担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锦腾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6日
3. 营业期限:2021年1月16日至永久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东09号2栋2楼
5. 法定代表人:何煜强
6.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业;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8. 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锦江公司100%股权,因此其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09月30日,广州锦腾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33,665,487.62元,负债总额为1,087,420,569.94元,净资产为46,244,927.68元,2021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765,072.3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地产借款合同》
(1)合同对方:广州锦江(借款人)、中国工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7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五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4)资产抵押:双方自愿抵押。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乙方)、中国工行(债权人、甲方)
(2)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7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按借款本金租赁合同约定折现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质押担保: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自持物业。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质押合同》
(1)合同双方: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质人)、中国工行(质权人)
(2)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按借款本金租赁合同约定折现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质押担保: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锦江公司全部股权。
(4)合同生效: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锦江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锦江公司提供75,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716.7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532.2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18%;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5.4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2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代码:603606连续三个交易日(即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所属于异常波动的形态。
二、公司自查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正常;近期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有重大变化,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毓耀先生、袁晖女士函证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股价异常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调整、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名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1年度公司冲回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478.04万元。
对于融出资金业务,本公司根据违约风险敞口,采用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度公司冲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750.38万元。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公司根据违约风险敞口,采用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债权投资
2021年度公司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8,822.44万元。
对于债券类投资业务,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其他债权投资
2021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8,910.31万元。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业务,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其他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度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净额为人民币651.51元,具体构成如下: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021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38,747.45万元。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的,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融出资金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0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2亿元至24.72亿元,与2020年度相比,将增加12.62亿元,同比增长112%到119%;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处置1-MAB股权且会计核算方法转换带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按照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影响金额为17.3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4亿元到21.2亿元,与2020年度相比,将减少2.1亿元到2.9亿元,同比减少26%到36%,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较去年同期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2亿元至24.7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62亿元,同比增长112%到119%。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4亿元到21.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亿元到2.9亿元,同比减少26%到36%。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589.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203.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7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0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人员进行逐项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项目暂停临床试验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科目项目	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8,747.45
融出资金	-1,47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38
其他债权投资	18,822.44
其他	8,910.31
合计	886.61
其他	65,138.3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净额为人民币651.51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651.51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438.62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度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净额为人民币651.51元,具体构成如下: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021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38,747.45万元。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的,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融出资金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499.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1,177.10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9.24万元。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177.10万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07.83万元。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506.17万元。
(二)2020年度每股收益:-0.2300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反复及各地防疫政策对旅游市场及居民消费习惯持续产生影响,公司旅行社、景区、整合营销、酒店等业务板块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利用疫情平稳期提升业绩和经营水平,持续压缩成本和费用支出,主营业务2020年实现明显改善。公司其他股权投资项目收益较2020年亦实现较大增长。
-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桐乡市财政补助的乌镇古镇保护与品牌推广补助,金额总计1.43亿元,对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为0.71亿元。
-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报告部门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5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8.39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50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旅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4.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和项目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授信;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预订业务情况确定,并由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原合同临2020-029号公告中涉及的各项下还款担保人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梁昊,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 S以外的内容);零知识区块链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39亿元,负债总额21.94亿元,资产负债率89.96%,其中流动负债21.94亿元,净资产2.45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76亿元,净利润3,247.26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54亿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99%。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60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8%;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企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开发提供担保的逾期及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525.62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99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旅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76%。公司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报告文件
(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路桥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四)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华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保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0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已于2022年1月21日届满,且经详细核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聘股票出售完毕,后续经公证处办理清算和配工作。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聘股票出售事宜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2021年度公司冲回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478.04万元。
对于融出资金业务,本公司根据违约风险敞口,采用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度公司冲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750.38万元。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公司根据违约风险敞口,采用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债权投资
2021年度公司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8,822.